武汉市检察机关2021年度招聘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

职业技能测试考试须知

一、防疫要求

1．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对从我省确定的管控区域来(返)鄂人员，将实施10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4天居家监测至离开当地满14天。考试当天，正在隔离或居家监测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另外，国内其他地区（无论是否有疫情）来鄂的人员，将被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行程码带※号者，在核酸“落地查”基础上，第3天再增加1次核酸检测。

2．考生应自觉遵守进入考试区域的健康管理规定。应接尽接新冠疫苗，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持考点所在地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14天内没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持考点所在地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佩戴口罩进入考试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3．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考前避免不必要的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4．考生应提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但接受身份验证时可临时摘除口罩。

5．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7．疫情风险等级、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

8．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省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

9．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工作的考生，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

10．考点发生纠纷由派驻考点的公安机关依照规定处置。

11．根据全国及本省、市疫情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在考试院公告栏目等相关网站发布中止或延期举办考试的公告。

二、考试流程

**1. 入场：**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做好机器调试和必要的防疫消杀工作；检查和熟悉计算机软硬件环境。操作系统为Windows系统，提供5种输入法：微软拼音、qq拼音、搜狗拼音、极品五笔、搜狗五笔。考生发现计算机软硬件环境有问题的，可向监考人员提出维修或更换。

**2. 测试：**10分钟，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测试准备（限时5分钟）

（1）登录测试平台。考生在登录界面输入姓名和准考证号进入测试平台，并检查确认个人相关信息。考生发现信息有误的，应当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

（2）熟悉测试平台。为考生提供一次模拟测试机会。在此期间，考生发现测试平台有问题的，可向监考人员提出维修或更换。

**第二阶段**：正式测试（限时5分钟）

在此期间，考生发现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出现故障的，可以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等待处理，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讲话。经检查确有故障的，报主考官同意后，安排重新测试。

考生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测试。完成测试后，考生可在操作界面查询测试平台反馈的打字速度及准确率等相关数据。

**3. 离场：技能测试完成后**，不得在考场逗留，在公告规定时间节点前离场完毕。

三、考场纪律

1.考生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处于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考生健康码（绿码）、佩戴口罩，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考试区域。二代身份证遗失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含照片）。

2.考生进入考试区域后，应当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指定区域候考，遵守秩序，文明理性，并严格遵守防疫要求。

3.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除有效身份证件外，不准携包、书籍、资料、笔记本、自备草稿纸、电子工具、手机、计算器、食物、饮料等物品。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再存放在指定位置）。

4.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当自觉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按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不得随意调换座位。入座后，须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5.**正式开考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开考后5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视为缺考，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准考证号登录。**

6.开考后不允许提前离开考场。测试结束后，考生按监考老师统一指令离场。

7.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或吃东西。如有不能坚持考试的，应报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8.计算机出现故障时，考生应当举手示意，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

9.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和安排，有序、迅速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试区域附件逗留、闲谈或聚集。

四、违纪情况处理规定

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经警告无效的，将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中，并取消当场成绩：

1.不服从现场管理和防疫要求的；

2.进入考场时，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按要求放于指定位置的；

3.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

4.替考或被替考的；

5.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的；

6.使用假身份证件或提供假身份证件的；

7.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

8.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